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225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永涛	廖丹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	
传真	0599-8736321	0599-8736321	
电话	0599-8736341	0599-8736341	
电子信箱	sunbss@163.com	liaodan0120@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缆、特种电缆、建筑用线、装备用线、数据电缆、架空线等,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煤炭、造船、建筑、汽车、家电、航空航天、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电线电缆产品涵盖1000多种型号,25000多种规格,具备为国内外各级重点工程提供全方位配套的能力。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线缆制造大国。国内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大型顾客还价能力强、产品地域性强,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竞争仍然是行业竞争的主要手段。

公司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生产能力最强、产品种类最齐全的电线电缆龙头企业,国内电力、通信、交通、国防等行业相关重点建设项目的重要合作伙伴,长期以来坚持品质致胜的经营理念,主要产品在福建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电线产品具有定价权,在行业内享有很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603,373,823.29	3,353,542,537.61	7.45%	3,359,907,26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99,945.37	166,484,273.30	8.78%	138,627,10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92,582.78	99,662,883.37	28.73%	104,780,8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53,657.37	467,563,460.56	-54.84%	366,562,29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14.06%	0.51%	12.2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3,048,399,292.76	2,777,923,976.73	9.74%	2,605,781,3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6,107,569.70	1,221,110,069.23	4.50%	1,157,127,584.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4,062,431.68	988,455,672.77	970,879,364.81	939,976,35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1,502.80	73,977,003.73	53,396,004.85	37,375,4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3,123.74	42,945,905.72	37,819,735.78	39,023,8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5,709.88	-73,752,773.31	-65,626,309.35	323,047,030.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00,887,154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87,293,457		质押	87,293,4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78,496,63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15,129,8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5,994,10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3,562,92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76%	3,427,797			
陈秀镇	境内自然人	0.67%	3,041,916			
王永宽	境内自然人	0.58%	2,630,000			
杨蕾	境内自然人	0.31%	1,379,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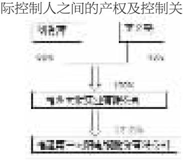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面对我国经济增速减缓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围绕着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效应、销售渠道、技术和管理等优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销售激励拓展市场,完成"退城入园",抓管理降成本,使公司保持平稳有序的发展。

(一)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360,33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983.13万元、增幅7.45%,实现利润总额25,20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98.31万元、增幅6.32%,实现净利润18,94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2.95万元、增幅8.2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61.57万元、增幅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7,610.76万元,每股净资产2.94元,所有者权益增长4.5%,每股净资产增长4.69%。

(二)"退城入园"工作。2013年9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退城入园"暨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决定实施"退城入园"。报告期内搬迁工作已全部完成。随着"退城入园"工作的完成,公司改善了生产布局,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同时改进内部管理,节约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顾客与市场拓展。2015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在详细了解和分析顾客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内抓管理,外拓市场,进一步巩固福建省市场,加大拓展省外市场的力度,全力发展新客户和新市场,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巩固和提升省内分销网络,在分销渠道销售网络上进一步弱化公司直接参与市场的职能,把更多的营销职能授予分销商,使其快速响应市场,提升竞争能力。持续发展县级分销网络,提升太阳产品在县级市场的占有率。经过合并及优化,2015年福建省授权专卖店整合为137家。

积极发展建设省外代理网络,整合有效资源。2015年公司新增代理商21个,共组建销售大区8个,代理商138个,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

着力开拓各省电力公司的配网项目,努力开拓市县电力市场,提升电力市场的占有率。2015年开发新增南方电网、北京电力公司、湖北电力公司、浙江电力公司、四川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等省市电力公司客户。

大客户部针对全国性的大型客户进行定向营销,有效提升了渠道资源。成功开发福州地铁、厦门地铁、郑州地铁、南宁地铁、福银高速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市场。

(四)技术与产品研发。2015年公司技术研发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自主研发的220KV高压交联电缆,最大截面达2500mm2,产品已投放市场;完成通信电源用软电缆设计制造并通过泰尔认证;柔性卷筒电缆已完成配方设计和结构设计,产品已可以批量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装置电缆已按TUV标准完成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已试制完成。

报告期内电焊机电缆用耐寒阻燃护套橡皮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五对对绞电缆、氩弧焊焊枪带定位器、绝缘护套双层共挤可调机头、一种铝合金电线、一种阻燃耐火隔热软电缆五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五)行业发展。目前我国经济正进行深入的结构化调整,电线电缆行业也面临调整、整合、提升,有困难更有机遇,公司坚持品质致胜的经营理念,以降低总成本为目标不断改进内部管理,以拓展市场为引领不断创新营销策略,以行业领先的高度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从而不断提升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电缆	762,938,693.24	88,353,360.48	12.53%	-11.71%	26.53%	3.52%
建筑用线	663,067,937.66	154,631,898.35	24.13%	-7.72%	-5.51%	0.36%
特种电缆	1,309,313,797.75	160,303,762.73	13.11%	32.39%	44.26%	0.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00　　股票名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或"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似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用于股票投资、期货投资的资金总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

3、投资范围:购买国有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申购新股、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期货投资。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决策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董事长指定相关部门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5)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风险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 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8日(星期五)披露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云孝先生、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常务副总裁林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永涛先生、财务总监石利民先生、财务部部长张益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太阳满都拉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阳满都拉提供担保,要求太阳满都拉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无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30,000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5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年2月2日。

3、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6、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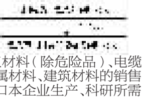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杆材、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8、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太阳满都拉的资产总额为 295,179,817.67元,负债总额为193,727,927.77元,企业所有者权益为101,451,889.9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715,963.58元,净利润2,759,456.53元。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本次为太阳满都拉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占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22.59%。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太阳满都拉的相关贷款银行 (即债权人)洽谈、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担保函等类似法律文书,下同)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四、公司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认为,控股子公司太阳满都拉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用于满足该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该公司长期、有序、健康地发展。太阳满都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阳满都拉提供担保,要求太阳满都拉提供反担保。太阳满都拉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5年5月6日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目前对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986.43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201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59%。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码:2016-00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6、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1)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 :投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选举李云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选举孙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4选举张珍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5选举李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7选举马丕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选举陈明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2选举陈培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3选举江平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4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选举曾仰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选举蔡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议案5、8、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1、议案12的表决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5、6、8、9、11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三)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本次会议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何海莺

联系电话:(0599)8736341、8736221

联系传真:(0599)8736321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年 5月 3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投票议案),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对于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之下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以1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6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以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1	选举李云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
11.1.2	选举孙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11.1.3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11.1.4	选举张珍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11.1.5	选举李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11.1.6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11.1.7	选举马丕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7
11.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1	选举陈明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1
11.2.2	选举陈培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11.2.3	选举江平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11.2.4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1	选举曾仰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1
12.2	选举蔡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对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4;"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附件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 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股东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票数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处不填写
11.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1.1.1	选举李云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2	选举孙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	选举陈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4	选举张珍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5	选举李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6	选举刘信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7	选举马丕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1.2.1	选举陈明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2	选举陈培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3	选举江平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4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	选举曾仰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	选举蔡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对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7;"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4;"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首先听取了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岑章志先生、陈培堃先生、吴长顺先生、江平开先生及许永东先生提交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然后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360,337.38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5,203.5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8,48.2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94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372,177.63元,合并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7,037,217.76元,2015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53,334,959.87元,加上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8,462,270.24元,2015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1,797,230.11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实施"退城入园"后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52,25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0,450,000元,同时,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共送红股90,450,000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52,250,000股增至为542,7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2016年4月8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含税)。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2016年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以下简称"融资总额")。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且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详见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详见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云孝先生、陈方先生、孙立新先生、张珍荣先生、李文亮先生、刘信平先生、马丕忠先生、陈明森先生、陈培堃先生、江平开先生和许永东先生十一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明森先生、陈培堃先生、江平开先生和许永东先生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别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2,946,970.75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为16,348,607.62元,累计折旧为11,568,075.82元的58项资产进行清理,发生清理损失136,679.88元,取得清理收入1,984,681.43元,清理净损失为2,932,530.25元。

2、应收账款:济宁瑞隆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瀚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海纳电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福州亿力实业有限公司福清物资分公司诉讼已经判决,无财产执行,公司全额列支坏账5,136,532.06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坏账准备 5,122,091.56元,所以减少2015年利润14,440.50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税前利润14,440.50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4,440.50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4]057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闽体改[1994]075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生[1995]117号《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生[1996]122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于1996年12月3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6]17号《关于确认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确认,并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2年7月9日,公司由"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500001000258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4]057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闽体改[1994]075号《关于同意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生[1995]117号《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生[1996]122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于1996年12月3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6]17号《关于确认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确认,并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02年7月9日,公司由"福建南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698958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2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7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3,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20,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5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1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0,1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75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22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3,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7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20,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05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1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0,1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5,075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225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5,225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股,共计转增9,045万股。本次派发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5,225万股增至54,27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云孝,男,1937年出生,印度尼西亚籍。2002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李云孝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刘秀萍女士之夫、股东李文亮先生之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云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云孝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文亮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云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方,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陈方先生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兼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

陈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陈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孙立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自2000年起至2003年任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党委书记;自2003年起至2005年任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起至今任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孙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孙立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珍荣,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张珍荣先生自2006年4月起至今任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珍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张珍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李文亮,男,197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毕业于美国西方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福州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02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文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文亮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云孝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李文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刘信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刘信平先生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信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刘信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马丕忠,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马丕忠先生自1998年4月起至2003年11月任南平市国投公司办公室主任; 自2003年11月起至2006年8月任南平市国投公司产权部经理;自2006年9月起至2012年8月任南平市国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2年8月起至今任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马丕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马丕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明森,男, 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4年3月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2005年5月至今任福建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所院长、教授;2000年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1997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奖项;现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明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明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陈培堃, 男,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9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会长,兼任厦门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市会计行业协会副会长;2012年5月起至今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起任厦门麦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培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培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江平开,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江平开先生1998年至2002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2002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02年曾获得上海市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技技术进步奖。

江平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江平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4、许永东, 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法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2010年至今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13年至今任福建省政协委员。2012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2015年至今任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许永东先生于2007年曾获得"第二届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律师"荣誉称号,于2008年曾获得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13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许永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许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360,337.38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5,203.5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18,948.2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2.94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372,177.63元,合并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7,037,217.76元,2015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53,334,959.87元,加上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8,462,270.24元,2015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1,797,230.11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实施"退城入园"后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52,25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0,450,000元,同时,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共送红股90,450,000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52,250,000股增至为542,7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曾仰峰先生和蔡艳芳女士两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经与公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范德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详见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2,946,970.75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对原值为16,348,607.62元,累计折旧为11,568,075.82元的58项资产进行清理,发生清理损失136,679.88元,取得清理收入1,984,681.43元,清理净损失为2,932,530.25元。

2、应收账款:济宁瑞隆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瀚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海纳电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福州亿力实业有限公司福清物资分公司诉讼已经判决,无财产执行,公司全额列支坏账5,136,532.06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坏账准备 5,122,091.56元,所以减少2015年利润14,440.50元。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预计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税前利润14,440.50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4,440.50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详见2016年4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曾仰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仰峰先生自1994年起至1996年工作于厦门华粮进出口公司;自1996年起至2005年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二部、贸管部、办公室、法务部经理;2005年起至今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仰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曾仰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蔡艳芳,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审计师。蔡艳芳女士自1989年起至2003年在福州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自2003年3月起至2003年10月在福建亿力房地产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自2003年11月起至今在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蔡艳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蔡艳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德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分厂工艺员、裸线分厂工艺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现为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范德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9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范德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